

臺中市115年辦理教育部補助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及新住民語）永續傳承，讓孩童於家庭（含子女、父母或祖孫三代）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提升自我認同，發揮學習成效。除藉以增進孩童與家族長輩間情感交流外，亦達到促進族群融合，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並認識語言文化精粹，更利於母語傳承扎根，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土地永續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參、補助對象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內容

一、辦理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

（二）申請時需提交：

1. 計畫申請表(附表1)。
2. 經費申請表(附表2)。
3. 計畫書。

並以掛號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廖先生收)，另 word 檔請寄至 tcf0422124885@gmail.com 信箱。

（三）計畫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三、辦理方式

（一）母語類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及新住民語（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馬來西亞語）。

（二）師資：由辦理單位聘請具備上述母語相關合格證照或相關專長之人員（請附講師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資料）擔任。

（三）方式：

1. 以研習、課程、培訓、研討會、講座、讀書會、親子活動、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
2. 經擇定之母語，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

150元為限。

3. 另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需於事前函知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俾報部備查。

(四)其他：活動教材可參考以下

1. 教育部語文成果網站 http://language.moe.gov.tw/language_search.aspx。
2.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菲、中東、中印、中泰)。
3. 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7國語言)。
4. 本土語言學習網 <https://mhi.moe.edu.tw/index.jsp>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語言學習) <https://www.ner.gov.tw/language>

伍、審查與經費請撥、核結

- 一、審查方式：由本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初審後，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依所擬計畫申請表、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進行審查後，函知受補助單位轉知申請學校補助額度及審查建議事項，俟學校依建議事項修正後核定。
- 二、經費請撥：核定後一週內由申請學校檢送領據請款。
- 三、經費核結：本計畫辦理完竣後1週內，申請學校將成果報告表(附表3)1份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陸、預期效益

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永續傳承母語，促進家庭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柒、成效考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其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成效不佳、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報告內容不實之單位，將列作下次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 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捌、其他注意事項

本補助得依本中心及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附表1

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縣市 (學校)	臺中市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計畫項目	參加對象	活動地點	辦理場次(時數)		預估人次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馬祖語						
新 住 民 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菲律賓語					
馬來西亞語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宣傳方式	☐ 公文傳達 ☐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 電視廣告 ☐ 上網公佈 ☐ 廣播電台廣告 ☐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 其它(請說明：)					
計畫目的或目標						
活動實施內容	【請詳述活動內容：如研習、課程、培訓、研討會、講座、讀書會、親子活動、故事繪本等，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請註明內聘或外聘)】。					

預期成效					
近2年獲本部補助 辦理親子共學母語 情形	年度	核定計畫金額 (新臺幣)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補助 比率	教育部核定班數
	年度	元	元	%	☐ 臺灣台語 場 ☐ 臺灣客語 場 ☐ 臺灣原住民族語 場 ☐ 臺灣新住民語 場
	年度	元	元	%	☐ 臺灣台語 場 ☐ 臺灣客語 場 ☐ 臺灣原住民族語 場 ☐ 臺灣新住民語 場
相關附件	☐ 計畫書 ☐ 經費申請表 ☐ 其它（請說明： ）				

附表2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計畫金額	核定金額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補助上限每小時1千元)		
	講座鐘點費 (內聘)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補助上限每小時1千元)		
	講義費				請詳列課程名稱、金額及 數量(補助上限每人100元)		
	材料費				請詳列課程名稱、金額及 數量(補助上限每人150元)		
	場地布置費				各項活動場地布置需要之 經費支出。 (補助上限3,500元)		
	雜支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 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 品、紙張、資訊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屬之。(2)有 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 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 重複編列。		
合 計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 元 (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表3

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成果報告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成果報告表

申請縣市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計畫金額	新臺幣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新臺幣 元	
辦理項目	參加對象	辦理場次	活動地點	參與人次		
				女性	男性	合計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馬祖語						
新 住 民 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菲律賓語					
	馬來西亞語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成果說明 (800字以上)	1. 請說明活動內容(含活動流程/議程)、計畫執行過程、會議紀錄(含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辦理情形及等。 2. 請列出活動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請註明內聘或外聘)。					
效益評估 (400字以上)	1. 請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原活動計畫目的、目標、參與人數(次)等,以及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推動目的。 2. 學員回饋意見。					

檢討與建議	
其他	
相關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

貳、活動相片

請附上10張相片，並於說明欄位簡述活動過程，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照片	辦理情形說明